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59號

原告 涂毓婷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群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伊因債務整合需求，於民國114年9月間與被告簽訂委託債務協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並授權被告持伊信用卡刷卡預付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嗣後被告業務員告知，需再補刷7萬元手續費，充作伊之違約金。嗣後，伊已於114年10月2日向被告表示要解約，並以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撤銷系爭合約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系爭合約所示債務不存在；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元及遲延利息。核其二聲明係本於同一主張，聲明雖有不同，但訴訟目的同一，可認原告上開聲明所得受訴訟利益相同。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額定之。而聲明第一項所稱之「系爭合約所示債務」即為委任報酬27萬元及預定之違約金7萬元，合計34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核定為3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5 書 記 官 林勁丞